

e-K^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美國」)、Central Utah Communications, Inc.、Central Utah Communications Leasing, L.C.、Strategic Alliance Management, Inc.、The Spring Trust及Dale H. Lewi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資產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ZONE美國收購該等資產及承擔該等負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d)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當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與Gerald Clive Dobby先生。